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及款項借貸帳簿劃撥作業  
 配合事項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u>第六十二條之三</u>、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七條之五、第八十九條之二及第一〇一條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七條之五、第八十九條之二及第一〇一條之規定訂定之。</p>	<p>一、主管機關於 113 年 8 月 19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4044 號令頒布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核准證券商得辦理認股借貸業務。</p> <p>二、配合前揭業務開放，主管機關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51929 號函同意本公司陳報增訂業務操作辦法第六十二條之三，規範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並將是項業務納入本配合事項適用範圍，爰修正本條。</p>
<p><b>第五章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b></p>	<p><b>第五章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b></p>	<p>章名未修正</p>
<p><b>第一節 一般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b></p>		<p>一、<u>本節新增</u>。</p> <p>二、考量認股借貸雖係證券商業務借貸款項之一種類型，惟因客戶提供擔保品撥入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之時間、方式及範圍，與現行一般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作業不同，為利遵循爰新增本節，並將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移至本節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節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認股借貸</b></p>		<p>一、<u>本節新增。</u> 二、理由同增訂第一節節名說明。</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時，應操作「認股借貸基本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567），查詢該次認股借貸有價證券之現金增資基本資料，如發現該基本資料尚未建檔或須變更時，應將該次提供客戶申請認股借貸有價證券之現金增資停止過戶日及繳款起迄日等基本資料，於繳款截止日前，檢附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p> <p>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後，即辦理認股借貸有價證券基本資料建檔或變更作業。</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認股借貸有價證券基本資料之查詢、通知、建檔及變更作業程序。</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客戶申請認股借貸時，應持證券存摺、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並填具「認股借貸申請書」，簽蓋原留印鑑向認股借貸證券商申請辦理。</p> <p>認股借貸證券商審核前項申請文件無誤後，應操作「認股借貸申請」交易（交易代號568）或「認股借貸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568S）通知本公司。</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客戶向證券商申請辦理認股借貸之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證券商受理客戶申請認股借貸後之作業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之三 認股借貸證券商得操作「認股借貸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69），或操作「認股借貸申請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569F），查詢認股借貸申請資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證券商得查詢客戶申請認股借貸資料之作業程序。</p>
<p>第三十三條之四 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應於認股借貸有價證券現金增資繳款截止日當日將認股借貸明細送交本公司，經由本公司於繳款截止日次一營業日送交發行人。</p> <p>本公司於認股借貸有價證券發行人指定之劃撥日，比對前項認股借貸明細及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無誤後，依認股借貸明細將客戶該次現金增資所有認購有價證券，由客戶保管劃撥帳戶全數轉撥入認股借貸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證券商應於繳款截止日當日將認股借貸明細傳送予本公司轉交認股借貸有價證券之發行人。</p> <p>三、第二項明定本公司於指定劃撥日，將客戶該次現金增資所有認購有價證券，轉撥入認股借貸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之程序。</p>
<p>第三十三條之五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作業時均適用之。</p> <p>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客戶另提供持有之有價證券作為認股借貸抵繳之擔保品者，準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作業，有關開設擔保品專戶、退還或處分擔保品、轉擔保等作業，仍應一體適用現行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作業，爰於第一項明定應適用第一節之相關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p> <p>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客戶申請將認股借貸有價證券轉換為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擔保時，準用之。</p>		<p>文。</p> <p>三、第二項明定客戶認股借貸之擔保維持率不足，而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抵繳差額時，應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擔保品抵繳之撥轉。</p> <p>四、第三項明定客戶於認股借貸融通期限屆滿前，申請將認股借貸有價證券轉換為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擔保時，應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借貸款項擔保品類別變更。</p>